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永环字〔2020〕4号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明确永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 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分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市局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要求，加快职能转变、简政放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明确审批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湖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湘环发〔2019〕24号）、《永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永机改办发〔2019〕19号）、《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永环字〔2018〕14号）、

《关于下放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申请权限的通知》（永环函〔2020〕18号）等规定，现将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有关事项事权划分工作明确如下：

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以下行政审批事项，盖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一）环境影响评价：

1、除生态环境部、省厅审批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市级权限内项目。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湘环发〔2019〕24号）中下放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环评审批项目；

3、涉及“两区三园”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建设项目；选址跨区、县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建设项目；

4、不跨市州的110千伏、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雷达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

5、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建设项目。

（二）排污许可管理：纳入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三) 辐射安全许可:

- 1、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纯IV、V类放射源转让审批);
- 2、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备案(纯IV、V类放射源转入、转出备案);
- 3、除生态环境部、省厅审批外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四) 市级权限内的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五) 按规定必须由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相应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二、各分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辖区内以下行政审批事项。

1、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含湘政发〔2019〕16号、湘环发〔2019〕24号文中省级下放的项目;不含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等项目);

2、年出栏生猪5万头及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4、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项目;

5、非重点管理的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6、除生态环境部、省厅和市级审批权限以外的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审批;

7、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8、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9、县级权限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和相应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10、污染防治设施的拆除或闲置许可。

以上事项，各分局、经开区、管理区环保局不得再委托或者授权给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若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调整，以最新版本为准。

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本辖区内建设项目享有与市局同等环评审批权限，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19]16号）中下放的除外。

四、各分局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相关工作，批文统一套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红头，盖各对应的行政审批编号专用章。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在上收市级之前，暂不使用市局行政审批编号专用章和统一红头，过渡期沿用现有公章或行政审批章、红头。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由市局统一刻制，市局和各分局（含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区、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严格按印章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和保管。

1、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2）”；

3、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3）”；

4、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4）”；

5、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5）”；

6、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6）”；

7、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7）”；

8、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8）”；

9、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9）”；

10、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0）”；

11、永州市金洞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上收后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1）”；

12、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上收后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2）”；

13、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上收后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3）”。

14、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4）”；

15、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使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专用章（15）”。

各单位要制定行政审批专用章管理办法，由于机构变动或其他原因而停用行政审批专用章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上缴、停用、存档或销毁工作，发生毁损、灭失的，应及时报告市局，由市局按照规定负责修理、补办。

六、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各单位要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审批，每月5日前将上月审批情况书面报市局相关科室。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监管权责按监管相关方案落实，凡因行政审批相关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问责、信访事件及其法律后果均由各审批单位具体负责和承担。

七、各单位要在政府网站或政务服务大厅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办结时限等基本信息，公布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依法及时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要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

平台线上办理模式，审批结果及时录入生态环境部相关业务系统。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为重大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快捷审批服务。要确保各行政审批事项按承诺制审批或“一件事一次办”时限及时办结。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